

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 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闡述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進展。

背景

2. 政府一直致力進行自然保育，曾詳細檢討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，並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佈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。
3. 新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經濟及社會因素的考慮，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、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，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。根據這政策，我們採用專家小組制訂的計分制，選定了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。該專家小組由知名的生態學學者和主要環保／關注團體的代表組成。
4. 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，我們建議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這項新措施，以期在持續發展和自然保育間取得平衡。

進展

公私營界別合作

5. 根據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，項目倡議者可在 12 個須優先保育地點中的任何一個，揀選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，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，而且須負責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生態較易受破壞的其餘部分。為了給予項目倡議者必需的彈性，我們也會考慮涉及非原址換地的發展建議。不過，該等建議必須有充分理由支持，並須呈交行政會議按個別情況審批。於接受申請期間，我們接獲六宗申請，涉及位於沙羅洞、大蠔、梅子林和茅坪、烏蛟騰、榕樹澳和天福圍的上地。其後，天福圍項目的倡議者撤回其申請。

6. 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、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、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已組成跨部門專責小組(專責小組)，負責按照有關《申請指引》所列的審批準則，考慮有關申請。該等準則包括：

- 建議項目對加強保育有關地點，以及評估公私營界別合作措施成效的實際裨益；
- 建議發展項目會否對環境有潛在的不良影響；
- 建議項目可否持續進行，包括項目所涉及的經常開支，以及倡議者對長期保育的承擔；
- 倡議者的過往表現、能力和信譽；
- 建議項目是否成熟；以及
- 會否對政府資源有影響。

7. 就沙羅洞的保育計劃，專責小組根據審批準則，認為這計劃是值得支持的。而環境諮詢委員會(環諮詢)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的會議上亦討論了專責小組的建議，同意從自然保育的角度應支持沙羅洞保育計劃，至於其它的計劃，環諮詢暫不支持其推行。

8. 沙羅洞保育計劃建議於生態重要的沙羅洞山谷成立生態保育區(保育區)。另外於鄰近生態價值較低的綠化地帶上設立自然教育中心、靈灰閣及多元文化教育靜修院。

9. 為改善沙羅洞的生態價值，項目倡議人會在生態保育區實施保育管理計劃。計劃會透過保護棲息地去保育蜻蜓的生物多樣性。計劃亦包括清除薇甘菊、防止山火、提升次生林的質素、復修已荒廢的農地以及在自然教育中心推動自然保育教育工作。項目倡議人亦會成立保育信託基金，提供經費以支持保育區的長期運作開支。這基金將由政府委任主要成員的獨立保育管理委員會所管理。

10. 項目倡議人亦會進行沙羅洞路改善工程，及制訂全面的交通管理計劃，以符合有關的交通、人流以及安全規定。此外，雖然這計劃並非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，為避免計劃對生態易受破壞的保育區造成影響，項目倡議人已被要求就這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並公開其評估報告，和將報告提交環諮詢轄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討論。

11. 有關沙羅洞保育計劃的詳情，倡議人將會就此作介紹。

環境保護署
二零零八年六月